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5,210,123	7,742,973
銷售成本		(4,920,828)	(7,180,920)
毛利		289,295	562,053
其他收益	5	105,267	169,574
銷售開支		(226,711)	(299,3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344)	(211,701)
員工購股權成本		(856)	—
其他經營開支		(68,567)	(64,464)
經營(虧損)盈利	6	(103,916)	156,076
利息收入	5	50,886	40,493
財務成本淨額	7	(46,872)	(79,4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4,217	31,460
共同控制實體		114,940	58,899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215,035	(282,480)
除稅前盈利(虧損)		244,290	(74,973)
稅項	9	(24,609)	(17,564)
期內盈利(虧損)		219,681	(92,5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2,943	(125,737)
少數股東權益		(63,262)	33,200
		219,681	(92,537)
股息	10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人民幣0.07710元	人民幣(0.03428)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人民幣0.07704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123,170	1,054,652
商譽	12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28,592	3,309,616
在建工程	12	265,698	257,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116,892	11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97,643	38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1,361,280	1,210,01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5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30,255	26,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7	9,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9,776	7,264,45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94,480	1,373,416
短期銀行存款		639,930	518,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2,037,476	1,971,665
存貨		2,345,694	2,469,033
應收賬款	19	777,653	805,18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9(c)	534,535	684,221
應收票據	20	530,695	416,49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9(d)	318,094	260,155
其他應收款項	21	494,242	491,23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9(e)	76,173	97,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9,360	273,828
可退回所得稅		271	18,482
可退回其他稅項		37,607	125,179
向聯屬公司墊支	29(f)	171,284	101,402
流動資產總額		9,307,494	9,605,47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848,095	3,421,89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9(g)	1,117,953	952,847
應付票據		3,287,940	2,828,37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9(h)	48,000	207,774
客戶墊支		256,137	150,354
其他應付款項		478,381	419,710
應付股息		2,898	3,0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73,325	152,150
短期銀行貸款	23	544,347	370,000
應繳所得稅		9,662	9,555
應繳其他稅項		74,966	71,09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29(i)	64,977	56,134
流動負債總額		8,806,681	8,642,968
流動資產淨值		500,813	962,5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30,589	8,226,9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502,949	1,752,233
遞延政府補貼		79,883	81,55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29,993	133,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2,825	1,967,560
資產淨值		6,517,764	6,259,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3,488	303,488
股份溢價	26	2,040,430	2,040,430
儲備	26	4,027,037	3,705,74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70,955	6,049,663
少數股東權益	26	146,809	209,736
權益總額		6,517,764	6,259,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6,259,399</u>	<u>6,025,140</u>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	4,126	30,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u>33,702</u>	<u>—</u>
	37,828	30,469
期內盈利(虧損)	<u>219,681</u>	<u>(92,537)</u>
期內已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u>257,509</u>	<u>(62,068)</u>
股本交易引致的權益變動		
購股權成本	<u>856</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6,517,764</u>	<u>5,963,072</u>
期內已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0,436	(95,268)
少數股東權益	<u>(62,927)</u>	<u>33,200</u>
	<u>257,509</u>	<u>(62,06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淨額	218,286	1,291,730
	投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	(590,199)	(728,720)
	融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	(7,023)	(142,54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8,936)	420,462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16	1,468,07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80	1,888,53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4,480	1,988,537
1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	(100,000)
		<hr/>	<hr/>
		994,480	1,888,537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計估算的變動以及附註4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3. 會計估算的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樓宇、機器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之可使用年期作出重估，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延長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此等資產重估前及重估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列載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重估前	重估後
樓宇	二十年	二十至三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十至二十年
特別用具及模具	80,000至200,000次	150,000至400,000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會計估算的變動令折舊減少人民幣81,750,000元。

4.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年期內強制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之詮釋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化

4.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之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公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已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此等新／已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次使用期間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日或其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605,053	2,673,370
中華牌轎車銷售	2,605,070	5,069,603
	5,210,123	7,742,973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34,589	56,508
其他	70,678	113,066
	105,267	169,574
利息收入	50,886	40,493
	156,153	210,067
總收益	5,366,276	7,953,040

由於本集團主要之收益均源於中國，故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605,053</u>	<u>2,605,070</u>	<u>—</u>	<u>5,210,123</u>
分部業績	<u>157,238</u>	<u>(240,559)</u>	<u>—</u>	<u>(83,321)</u>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u>(20,595)</u>
經營虧損				(103,916)
利息收入				50,886
財務成本淨額				(46,87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62)	14,379	—	14,217
共同控制實體	5,336	—	109,604	114,940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u>215,035</u>
除稅前盈利				<u>244,290</u>
稅項				<u>(24,609)</u>
期內盈利				<u><u>219,681</u></u>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673,370	5,069,603	—	7,742,973
分部業績	231,074	(65,642)	—	165,43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9,356)
經營盈利				156,076
利息收入				40,493
財務成本淨額				(79,4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28)	31,588	—	31,460
共同控制實體	5,863	—	53,036	58,899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282,480)
除稅前虧損				(74,973)
稅項				(17,564)
期內虧損				(92,537)

6.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u>扣除：</u>		
已售存貨成本	4,920,828	7,180,920
無形資產攤銷(a)	74,561	68,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153	335,0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28	1,703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d)	1,084	18,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3,109	192,473
呆賬撥備	4,117	20
研究及開發成本(b)	7,052	9,174
保養服務撥備	25,862	27,988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470	8,831
— 機器及設備	43	42
滙兌虧損淨額(c)	20,529	2,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1	—
	<u>1,361</u>	<u>—</u>
<u>計入：</u>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d)	19,502	8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312
撥回呆賬撥備	4,499	383
	<u>4,499</u>	<u>383</u>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d) 計入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499	16,933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79,044	31,128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67,524	67,112
銷售及租回安排	7,783	8,135
	<u>172,850</u>	<u>123,308</u>
減：以年率7%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二零零七年：3%)	<u>(24,205)</u>	<u>(984)</u>
	148,645	122,324
減：換算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u>(101,773)</u>	<u>(42,903)</u>
	<u>46,872</u>	<u>79,421</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03,495	170,430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48,758	22,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56	—
	<u>253,109</u>	<u>192,473</u>

9.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282,943,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125,737,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9,766,000股(二零零七年：3,668,3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2,603,000股計算，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的2,837,000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被視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有關影響沒有計算在內。

由於被視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為發行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054,652	295,529	3,309,616	257,017	118,720
添置	143,079	—	224,614	142,569	—
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33,888	(133,888)	—
出售	—	—	(3,373)	—	—
折舊／攤銷	(74,561)	—	(136,153)	—	(1,828)
	<u>1,123,170</u>	<u>295,529</u>	<u>3,528,592</u>	<u>265,698</u>	<u>116,89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1,123,170</u>	<u>295,529</u>	<u>3,528,592</u>	<u>265,698</u>	<u>116,892</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70,989	356,775
商譽	26,654	26,654
	<u>397,643</u>	<u>383,429</u>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u>1,287,009</u>	<u>1,135,748</u>
商譽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u>(252,373)</u>	<u>(252,373)</u>
	<u>74,271</u>	<u>74,271</u>
	<u>1,361,280</u>	<u>1,210,019</u>

1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間接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該等收購」)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之作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0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董事已審閱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金杯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26,117</u>	<u>21,991</u>
	<u>30,255</u>	<u>26,129</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且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但不包括銀行透支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1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823,796	1,757,985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7)	<u>213,680</u>	<u>213,680</u>
	<u>2,037,476</u>	<u>1,971,665</u>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000元)。

1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73,907	619,157
六個月至一年	114,557	84,884
一年以上至兩年	87,800	97,111
兩年以上	64,277	66,923
	840,541	868,075
減：呆賬撥備	(62,888)	(62,888)
	777,653	805,187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除銷。本集團對新客戶調查其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之除銷期介乎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以支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從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收取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0元)應收票據，已用作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21. 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7,173	16,386
其他	274,324	262,488
	<u>581,497</u>	<u>578,874</u>
減：呆賬撥備	(87,255)	(87,637)
	<u><u>494,242</u></u>	<u><u>491,237</u></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該公司於完成該等收購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5)。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97,765	3,372,186
六個月至一年	82,364	18,628
一年以上至兩年	39,735	11,895
兩年以上	28,231	19,182
	<u>2,848,095</u>	<u>3,421,891</u>

23. 短期銀行貸款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年利息率為6.449%至8.21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息率為6.73%至8.02%)，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償還)。

24.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期初／年初	1,435,657	1,395,422
攤銷	67,524	135,483
外幣換算收益	<u>(88,735)</u>	<u>(95,248)</u>
於結算日	<u>1,414,446</u>	<u>1,435,657</u>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		
期初／年初	316,576	151,648
公平值變動	(215,035)	181,933
外幣換算收益	<u>(13,038)</u>	<u>(17,005)</u>
於結算日	<u>88,503</u>	<u>316,576</u>
	<u>1,502,949</u>	<u>1,752,23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作出調整，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成為經重設兌換價，惟(其中包括)兌換價之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的當前兌換價之68%(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75%(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且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債券能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24.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港幣1.93元之最初兌換價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已調整至港幣1.53元。由於調整兌換價，兌換股份之總數由按港幣1.93元兌換價兌換之733,674,599股股份增加至按港幣1.53元兌換價兌換之925,484,964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的兌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華晨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該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於該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之130%；或
- (iii) 於任何時間，倘逾90%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將按未償還本金之141.060%贖回。

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之122.926%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倘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內含換股權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柯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內含換股權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期內，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為人民幣215,035,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282,48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23,284,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7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4,36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445,000元)。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美元80,000	8,000,000	美元8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3,669,766	人民幣303,488	3,669,766	人民幣303,488

26.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		累計換算		本公司股本		少數股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75	2,040,430	(8,372)	39,179	193,356	43,090	120,000	3,287,217	5,746,175	209,736	5,955,911
購股權成本	-	-	-	-	-	866	-	-	866	-	866
期內盈利	-	-	-	-	-	-	-	282,943	282,943	(63,262)	219,6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											
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33,367	-	-	-	-	-	-	-	33,367	335	33,70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1,482	-	-	(1,482)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4,126	-	-	-	-	-	4,126	-	4,1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4,642	2,040,430	(4,246)	39,179	194,838	43,946	120,000	3,568,678	6,067,467	146,809	6,214,276

26. 儲備(續)

(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累計換算		本公司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038,423	(10,765)	39,179	184,193	11,281	120,000	3,199,294	5,581,605	140,147	5,721,7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	1,602	—	—	—	—	—	—	1,602	—	1,602
行使應具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	405	—	—	—	(434)	—	—	(29)	—	(29)
購股權成本	—	—	—	—	—	32,243	—	—	32,243	—	32,243
年內盈利	—	—	—	—	—	—	—	97,086	97,086	69,273	166,3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 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31,275	—	—	—	—	—	—	—	31,275	316	31,591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9,163	—	—	(9,163)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393	—	—	—	—	—	2,393	—	2,3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75</u>	<u>2,040,430</u>	<u>(8,372)</u>	<u>39,179</u>	<u>193,356</u>	<u>43,080</u>	<u>120,000</u>	<u>3,287,217</u>	<u>5,746,175</u>	<u>209,736</u>	<u>5,955,911</u>

27.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中華(附註)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 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60,000	60,000
就金杯所得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 已質押人民幣21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00,000元)作為該項公司 擔保之抵押品(附註18)	200,000	200,000

附註：上海中華之釋義見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9(a)。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5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之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二零零三年編號2701(「訴訟」)。

27.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此後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45,345	39,137
— 購買廠房及機器	504,294	502,510
— 其他	66,163	177,086
	<u>615,802</u>	<u>718,733</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u>977,490</u>	<u>1,009,384</u>

28.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已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96	16,3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292	18,856
五年以上	29,895	31,296
	<u>56,483</u>	<u>66,519</u>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88	19,88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562	56,697
五年以上	28,602	76,778
	<u>52,152</u>	<u>153,358</u>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述如下。

(b) 期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72,681	131,32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571,050	908,006
— 共同控制實體	24,673	36,347
— 聯營公司	41,429	45,655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227,532	—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470,017	660,80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70
— BHL之聯屬公司	51,960	53,757
— 共同控制實體	322,006	219,491
— 聯營公司	94,110	312,758
—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 一名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23	42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之一名股東	13,263	36,458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 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430	1,430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087	7,292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106,839	130,058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7,783	8,135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 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67	329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90,976	368,49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1,971	91,347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75,600	94,095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207,214	61,455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之一名股東	300	—
— 共同控制實體		
— 華晨寶馬	149,890	98,224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8,276	321
— 一間聯營公司	28	—
	<u>564,255</u>	713,941
減：呆賬撥備	<u>(29,720)</u>	<u>(29,720)</u>
	<u><u>534,535</u></u>	<u><u>684,221</u></u>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26,134	618,956
六個月至一年	94,469	205
一年以上至兩年	20,026	65,330
兩年以上	23,626	29,450
	<u>564,255</u>	713,941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8,206	3,05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58	—
— 一間聯營公司	3,032	—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34,885	143,276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11,713	113,829
	<u>318,094</u>	<u>260,155</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為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六個月或以內。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	21,000
	<u>76,173</u>	<u>97,173</u>

2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支：		
— 共同控制實體	46,378	26,364
— BHL之聯屬公司	51,134	51,13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4	14,044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1,157	12,062
— 其他聯屬公司	785	12
	<u>173,498</u>	103,616
減：呆賬撥備	<u>(2,214)</u>	<u>(2,214)</u>
	<u><u>171,284</u></u>	<u><u>101,402</u></u>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g)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58,589	50,444
— 共同控制實體	709,001	534,527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8,343	1,87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31,819	365,275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0,166	—
— 其他聯屬公司	35	731
	<u>1,117,953</u>	<u>952,847</u>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43,003	872,760
六個月至一年	196,750	50,509
一年以上至兩年	73,420	25,723
兩年以上	4,780	3,855
	<u>1,117,953</u>	<u>952,847</u>

(h)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	60,68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51,167
— 一間聯營公司	—	1,760
— 共同控制實體	48,000	94,161
	<u>48,000</u>	<u>207,774</u>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1,695	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765	1,279
— BHL及其聯屬公司	11,572	12,086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2,830	1,43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35	735
— 來自華農寶馬之融資款項即期部分(附註)	44,380	40,601
	<u>64,977</u>	<u>56,134</u>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華晨寶馬之墊支須於以下限期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4,381	40,601
一年至兩年	8,210	7,772
兩年以上至五年	30,799	29,154
五年以上	90,983	96,846
	174,373	174,373
減：非即期部分	(129,993)	(133,772)
即期部分	44,380	40,601

除上述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詳情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6(b))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七年：相同)。

-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 (k) 除董事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福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9	1,956

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盈利／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盈利(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82,943	(125,737)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1,052)	(1,052)
開發成本及有關資本化之		
借貸成本之撤銷	(b) (160,176)	(205,332)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11,760)	(7,417)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3,714	6,972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d) (215,035)	282,480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86,674	102,17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4,692)	52,086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e) 4,126	30,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		
應佔收益	(f) 33,367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綜合收入	22,801	82,555

補充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部分後	6,370,955	6,049,663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32	1,284
開發成本及有關資本化之		
借貸成本之撇銷	(b) (1,221,022)	(1,060,846)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116,150)	(104,390)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d) 29,814	26,100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d) 40,100	255,135
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發行成本	(d) 2,557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89,291	302,61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資產淨值	5,940,880	5,917,223
------	------------------	-----------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及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包括為特定開發項目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及相關借貸成本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相關累計成本人民幣1,221,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開發成本有關。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期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11,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有關累計商譽攤銷之人民幣144,000,000元之差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4)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內含換股權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減少人民幣73,000,000元，此乃由於以下累計影響(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需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收益表累計額外扣除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7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累計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收益之人民幣215,000,000元)；及(iii)有關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直接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該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開支於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之間進行分配。
- (e)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於權益內，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f) 於期內，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一項收益，並已於其權益內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人民幣33,000,000元的收益分攤已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此收益分攤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210,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743,000,000元減少32.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期內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減少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共售出33,520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5,038台減少4.3%。在售出的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6,828台，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9,526台減少9.1%。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首半年的5,512台增加了21.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6,692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售出33,221台中華牌轎車，較去年同期的60,287台減少44.9%。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中華牌「尊馳」型號轎車及「駿捷」型號轎車分別售出7,063台及24,689台，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分別售出19,085台及41,199台。「酷寶」及「駿捷」FRV型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市場推出，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分別錄得銷售量1,063台及406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180,900,000元減少31.5%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4,920,800,000元。未經審核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7.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5.6%。中華牌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跌至收支平衡水平以下，導致該分部虧損及整體毛利率下降。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69,600,000元減少37.9%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105,300,000元。未經審核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邊角廢料銷售減少及已確認補貼收入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99,400,000元減少24.3%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226,700,000元。未經審核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減少，致使保養費用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減少。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9%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4.4%，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11,700,000元減少4.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202,300,000元，主要由於已扣除的研究及開發支出減少，及會計估算變動致使折舊開支減少。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4,500,000元增加6.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68,600,000元，主要由於從營運變現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0,500,000元增加25.7%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50,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9,400,000元減少41.0%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46,9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利息開支資本化所致。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90,400,000元增加42.9%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129,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106.8%至本年同期人民幣109,6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6,543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6,260台寶馬轎車增加1.7%。華晨寶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口零件關稅減少及零部件國產化產生的開支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人民幣282,500,000元。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的股價錄得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44,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0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39.8%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24,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上升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282,9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25,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71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3428元。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儘管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放緩及中華牌轎車銷售減少，本集團仍能做到維持其盈利能力（即使不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變現的收益）。為提升我們本地生產寶馬轎車零部件的國產化比例所作出的努力，亦已令我們的寶馬合營公司的收益貢獻顯著增加。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市況將仍然充滿挑戰性。宏調措施及收緊信貸的影響、中國股票及物業市場大幅回落、籠罩全球資本市場的不明朗等因素，將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因此對中國汽車銷售造成壓力。為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我們計劃安排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繼續開發新產品（譬如將於第四季推出的新駿捷旅行車型號）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產品款式、提升中華牌平台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進一步理順我們的業務程序以改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繼續努力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寶馬合作以提高零部件國產化及降低我們的寶馬汽車成本。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合作範圍，本集團已與寶馬就我們合營公司下階段產能擴充進行積極商討。同時，本集團正與寶馬及其他數家策略性夥伴就進軍汽車售後市場領域展開商討。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積極在現有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外謀求進一步業務多元化的商機。本集團亦旨在加強其與寶馬、豐田及全球其他部件及工程公司等策略性夥伴的關係，以於持續發展業務時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94,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39,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37,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3,335,9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44,3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的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否則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按兌換價每股1.53港元(附註)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被華晨財務購回或贖回，或經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註：可換股債券最初兌換價為每股1.93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可換股債券的1.93港元最初兌換價經調整至1.53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成份估值減少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a)在市場購回及贖回由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b)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600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1,300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3,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6,121,500	39.41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1)	512,182,000	13.96	—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300,866,754	8.20	100,684,332	2.74	—	—
Merrill Lynch & Co Inc. (附註3)	216,498,903	5.90	17,909,356	0.49	—	—
Citigroup Inc. (附註4)	190,800,364	5.20	29,915,000	0.82	84,839,162	2.3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附註5)	184,367,500	5.02	—	—	—	—

附註：

- 該512,182,000股好倉股份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 該300,866,754股好倉股份中，14,022,200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100,000股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而284,744,554股則持作保證權益。該100,684,332股淡倉股份中，12,622,000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88,062,332股則持作保證權益。187,753,222股好倉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而11,762,000股好倉股份則指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 該216,498,903股好倉股份及17,909,356股淡倉股份均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212,780,786股好倉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而189,400股好倉股份則指於以實物方式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 該190,800,364股好倉股份中，88,541,202股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17,420,000股持作保證權益，而84,839,162股則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持有。該29,915,000股淡倉股份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32,784,902股好倉股份及20,736,000股淡倉股份指於以實物方式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 該184,367,500股好倉股份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文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概約持股			
		持有股份數目		百份比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18,000,000 (附註2及3)
祁玉民	個人	—	—	—	16,000,000 (附註4及5)
何國華	個人	—	—	—	6,000,000 (附註6及7)
王世平	個人	—	—	—	6,000,000 (附註6及7)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6,000,000 (附註6及7)

附註：

1. 該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
2. 當中包括可供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32港元行使。
3. 當中包括可供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746港元行使。
4. 當中包括可供認購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32港元行使。
5. 當中包括可供認購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746港元行使。
6. 當中包括可供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32港元行使。
7. 當中包括可供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746港元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文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有關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附註1)	2,800,000	—	—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	—	—	2,8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2.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予以激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而言具有價值的人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46	
祁玉民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46	
何國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46	
王世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46	
雷小陽 (亦稱雷曉陽)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46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7,375,000	—	—	—	—	7,375,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7,500,000	—	—	—	—	27,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4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3)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1.542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之認購價(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1.746
總數		93,875,000	1,500,000	— (附註4)	—	—	95,375,000 (附註5)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
-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結束後，本公司曾授予兩名購股權持有人合共3,2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九月失效。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92,125,000份。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布萊克-斯柯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下列假設用作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51港元
認購價	1.542港元
無風險利率	3.156%
預期購股權壽命	5年
預期波幅	45.20%
預期股息率	0%

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納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85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偏離行為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七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一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本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同一會議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重選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一 內部監控

本公司每年均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進行成效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年底之內部監控進行年度評估，並建議若干改善措施，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已經／將會實行該等建議改善措施。一般而言，本公司在完成年度評估後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經識別的需改善之處及建議改善措施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